

## 民事抗告狀

案號:原裁定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全字第72號

股別:青

抗 告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彦

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學興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12樓

之1

相 對 人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同上

為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全字第72號否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裁定,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事:

##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壹、原裁定廢棄。

貳、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願供擔保,請裁定:一、相對人應容忍抗 告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二、禁止 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均、羅玉珍、莊名葳 、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 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三、禁止相 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四、禁 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95年7月14日之第 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之內容運作其業務。五、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 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

參、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 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無理由,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 第17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 一、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繼續行使所持 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無理由,無非以: 「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 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聲請 人為一大銀行,資產雄厚,……,不影響其機關之運作, ,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衝擊,並影響多數股東權益,……, 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另聲請人主張將使其無法行 使如表決權等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權利乙節,縱令屬實, 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對聲請人有何重大之損害或急迫 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上云云。
  - 二、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是否符合所謂重大之損害,應係依「爭執之法律關係」而為論斷,而非單純依抗告人之資力來加以判定,從而,本件抗告人持有之300萬股優先股股東權「全部」無法行使及每年至少180萬元之股息損失,難謂不重大。況抗告人身分為國營銀行,所持有相對人之股份及優先股股息之分配均為國家資產,今遭相對人任意違法消除,對於抗告人本身之運作或影響有限,惟卻因此造成國家資產減損,並且使抗告人就此上開部分之利益,無法上繳國庫,對於國家財政之損害亦重大,原裁定認優先股股息對抗告人非謂重大,實有誤解。
  - 三、次查,相對人於未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前,相對人已先於 95年7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新台幣(下同 )3630萬元(聲證五參見),而未影響其正常營運,顯見准 許定暫時狀態使相對人繼續給付抗告人每年至少180萬優先 股股息,並無使相對人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之可能。況相對

人公司多數股東亦通過此一決議,顯見其認為現階段提存 3630萬元對於其權益並未影響重大,足證准許定暫時狀態要 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每年至少180萬優先股股息,更無影響 相對人多數股東權益之可能。準此,以抗告人不能繼續行使 全部300萬股優先股股東權,並將股息挹注國家財政,所受 之重大損害,與相對人公司仍可正常營運與多數股東權益未 受損害,兩者依利益權衡原則加以審酌,自應為准許定暫時 狀態之處分,原裁定就此未予詳查,即駁回抗告人定暫時狀 態假處分之聲請,顯有未洽,而應予改判。

四、再查,相對人先於95年6月28日發函抗告人,要求按每股10 元整收回(聲證四參見),後於95年7月14日召開之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時,抗告人已無法行使董監事選舉權,而相對人 方於95年7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所謂股款 及本息3630萬元,其欲先排除抗告人在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行 使表決權之意圖至為灼然,今又於95年10月11日召開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抗告人又無法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抗告 人權益實有損害。況按「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股東表決權為股東權之固有權,對於形成公司 意思決定機關之經營決策及監督公司經營機關之業務經營, 特別具有重大意義,而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相對人 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抗告人無法藉由市場管道取得更多 相對人公司之股權,進而取得公司經營權之可能性,而僅得 行使每年優先股股息之收益權以及表決權。今抗告人因相對 人違法消除特別股股份,係「完全」剝奪了抗告人特別股股 東權,相對人董事會又積極處分資產,並已侵害抗告人2次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行使之權利,如待本案判決確定,抗告人 被剝奪特別股股東權之損害程度,十分重大,與原裁定所稱 得否正常運作乙節無涉,抗告人之股東權益確實受有重大之 損害。況相對人已召開2次股東臨時會,雖時可能再次召開

股東臨時會,亦有急迫之危險存在。而於本件縱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抗告人行使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亦不影響相對人公司之運作,原裁定認抗告人未釋明有重大損害或急迫之情形,顯有違誤。

- 五、綜上,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繼續行 使所持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無理由,有裁 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 違法,應予廢棄。
- 貳、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 元、莊婉均、羅玉珍、莊名葳、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 選定臨時管理人部分無理由,有裁定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 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6次 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3案辦法 (二) 中2. 通過「 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 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 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等決 議,均擴大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處理相對人資產之權限,如 任由違法改選後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將使公司資產更 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且相對人確實進行出賣公司資產之行 為,抗告人已提出相對人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會議記 錄(聲證十三參見)及95年8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聲證二十五參見)在卷可稽,並非臆測之詞,原裁定 認抗告人所主張屬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自無可取。況媒 體亦披露相對人董事長不停與第三人進行接觸,試圖處理公 司資產,甚至有將公司資產處分於相對人自身董事等情事甚 **囂塵上(聲證十二參見),如待訴訟確認,資產已被處理殆** 盡,無追討之可能性。

三、再查,抗告人所欲聲請定暫時狀態之理由為「避免相對人公司受損害以及損害相對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原裁定稱重動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類,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可採此是實際人之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能或為於行使職權。與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之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人之行為。」非訟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非訟中法第6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後,抗告人亦有聲請原裁定法院選任有資歷而足堪任臨時管理人,原裁定法院自可裁定選任有資歷而足堪任時管理人職務之股東擔任之,抗告人亦有提出臨時管理人人選供原裁定法院參酌,並無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

重大衝擊之可能性,而臨時管理人之任務亦是維持公司之正 常營運,無損害股東及員工之權益之可能性,原裁定未予詳 查,即有可議。

- 四、準此,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 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均、羅玉珍、莊名葳、曾忠正及監 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 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部分無理由,有裁 定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 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 參、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無理由,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 一、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 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準則 | 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無理由,無非以:「股 東會僅決議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條 文,尚未經董事會根據該修正條文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資產前 ,能否逕認該修正條文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 兹疑義。且在董事會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 ,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 無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 | 之假處分原因存在。又前揭 準則所列之處分對象,是否屬於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本應個案認定,不可一概而論 , ....., 亦難謂股東會決議修正該條文, 即將造成董事會一 定會做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聲請人所言將造成公司全體股 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 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 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

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規定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內容處理其資產,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云云。

- 二、惟查,相對人董事會已於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及95年8 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明確決議及公告出賣之 標的物,有相對人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聲 證十三參見)及95年8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聲證二十五參見)在卷可考,且相對人董事會於決議處分前 開公司資產後,立刻公告進行公開競標或議價之動作,且排 定成交之時程(95.7.28決議處分資產、95.8.22公告處分資 產、95.9.5接受議價要約書、95.10.17第1次議價簽約、95. 10.24第2次議價簽約),如此等明確之行為尚未能稱之「為 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 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制度將因此名存實亡 ,原裁定法院未就該紀錄與公告詳查,殊有違誤之處,尚難 謂之成理。
- 三、次查,按「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相對人董事會決議出售之資產為「華夏大樓、新店安坑沖印場、高雄壽星戲院、台南延平戲院、嘉義大戲院、羅東戲院刺餘土地、部分亞太固網股票」、「新世界大樓、梅花戲院、台中戲院、屏東光華戲院大樓、康定路宿舍、部分亞太固網股票

- 」及「中影文化城、部分亞太固網股票」(聲證十三第2頁參見),相對人為電影相關製業之公司,出售其最重要之戲院及中影文化城等拍攝、播放資產,是否還能繼續維持其原有經營業務,已滋疑義,甚且已構成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要件,殆無疑義,原裁定法院就此部分未予探究,亦有違誤。
- 四、再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4條中規定「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相對人僅需召開股東臨時會並為決議 即可,何來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 及員工權益之餘地?此與公司最重要之戲院及中影文化城等 拍攝、播放資產被處分而無法繼續維持營運而可能所受之損 害相較,實屬輕微,原裁定就此未與詳論,亦屬謬誤。
- 五、準此,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 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無理由,有裁定 不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 法,應予廢棄。
- 肆、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東 常會及民國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 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部分無理由,有 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5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 應予廢棄:
  - 一、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部分無理由,無非以:「股東會僅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未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根據該修正章程作成有關損及聲請人權益之事項前,能否逕認該修正章程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或監察人根據該修正章程作成有關損及聲請人權益之事項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

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 之假處分原因存在。又修改後之章程,僅係減少董、監事人 數,並未限制聲請人行使董、監事職務,聲請人之無法行使 董、監事職務,乃係因董、監事改選失利,並非修改章程所 致。再者,相對人之公司章程第2章第6條第1項第2款,原即 規定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故 相對人股東常會作成收回特別股之決議,並非「修改章程」 ,則聲請人稱其無法行使特別股股東權,與「修改章程」亦 無直接關聯,且為何相對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依修改後之公司 章程行使職權,會損及公司權利,聲請人亦未釋明。此外聲 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 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 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違法情 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章程運作其業 務,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 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之必要。 | 云云。

- 二、惟查,相對人董事會根據該修正章程,決議於95年7月14日 召集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藉由排除相對人行 使特別股表決權之方式,使得相對人無法當選董事,實已作 成有關損及抗告人權益之事項,原裁定法院就事實有所誤認 ,應無足採。
- 三、次查,按「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別股

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159條定有明文。相對人95年7月1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抗證一)修改章程第5條,即將相對人300萬之特別股股份字樣刪除,揆諸前開法條,相對人特別股股份既經章程修改,亦無由主張相關特別股股東之權利,顯與「修改章程」有直接關聯存在,原裁定法院所為無直接關聯之認定,適用法規不當,顯有未洽。

- 四、再查,如相對人董事會或監察人依修定前之章程運作其業務,對公司之營運並未造成任何衝擊,遑論有些許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之餘地。此與抗告人未能行使特別股股東權利以及因相對人公司股東會違法修訂章程導致公司之董、監事減少相較,實屬輕微,原裁定就此未與詳論,難謂合法。
- 五、準此,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 23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 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 業務部分無理由,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59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 伍、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 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部分無理由, 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 違法,應予廢棄:
  - 一、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4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之部分無理由,無非以:「董事會僅決議修正公司『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尚未經依據該修正內容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財產前,能否逕認為該修正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在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聲請人所言董事會決議修正『不動產處理底價及原則』,

即將造成董事會一定會作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將造成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有間。此外聲請人為害,將對聲聲,將對聲大之損害,以有便因少數等,以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等,以數學與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有違法情事,即定對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或另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數學,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或另選任臨時管理人於,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或另選任臨時管理人於,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或是實際不可以表表。

- 二、惟查,相對人董事會「已於」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及 95年8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明確決議及公告 出賣之標的物,有相對人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會議記 錄(聲證十三參見)及95年8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聲證二十五參見)在卷可評。則原審裁定認定「董事 會僅決議修正公司『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尚未經依 據該修正內容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財產『前』,能否逕認為該 修正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 會在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 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顯然與卷載證據不 符,其裁定自無理由。
- 三、且查相對人董事會決議出售之資產為「華夏大樓、新店安坑 沖印場、高雄壽星戲院、台南延平戲院、嘉義大戲院、羅東 戲院剩餘土地、部分亞太固網股票」、「新世界大樓、梅花 戲院、台中戲院、屏東光華戲院大樓、康定路宿舍、部分亞 太固網股票」及「中影文化城、部分亞太固網股票」(聲證 十三第2頁參見),相對人為電影相關製業之公司,出售其 最重要之戲院及中影文化城等資產,必將使公司之經營受到

影響,更破壞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且倘公司資產真被恣意處分殆盡,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亦將蒙受重大損害。

- 四、甚至,相對人董事會於決議處分前開公司資產後,立刻公告進行公開競標或議價之動作,且排定成交之時程(95.7.28 決議處分資產、95.8.22公告處分資產、95.9.5接受議價要約書、95.10.17第1次議價簽約、95.10.24第2次議價簽約),如此等明確之行為尚未能稱之「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制度將因此名存實亡,原裁定法院未就該紀錄與公告詳查,殊有違誤之處,尚難謂之成理。
- 六、準此,原裁定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 24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 不動產之部分無理由,有裁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 項之違法,應予廢棄。

陸、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均係爭執之法律關係,且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原裁定 法院未予詳查即駁回抗告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殊有未洽 ,影響相對人及抗告人之權益甚鉅,且因相對人董事會積極處理 相對人公司名下資產,如發回原裁定法院更行裁定,恐曠日費時 ,故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之規定,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廢棄原裁定,並懇請准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應 受裁定事項之聲明第二項,以維抗告人之權益,毋任感禱。

謹狀

## 證物目錄:

抗證一:相對人95年7月1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會議記錄節本。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轉呈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95年10月13日

具狀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勝彦